**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承担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卫东区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目标、总量减排目标的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会同区财政局就环保专项资金提出安排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对卫东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审核、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卫东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卫东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全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配合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配合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卫东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区环境监测网和全区环境信息网，配合市环保局做好环境质量公告工作。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卫东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构成**

卫东区环境保护局2022年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二级机构包含：卫东区环境监察大队、卫东区环保护境监测站、卫东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

卫东区环境保护局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宣教法制股、环境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1230.9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687.06万元。主要原因：环保工作项目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1230.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0.97万元。比上年增加687.0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230.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30.97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08.26万元，占41.29%；商品服务支出20.88万元，占1.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7万元，占0.81%；项目支出691.86万元，占5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30.97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87.06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30.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1116.77万元，占90.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77万元，占4.37%；医疗卫生（类）支出23.44万元，占1.90%；住房保障（类）支出36.98万元，占3.0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1230.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0.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691.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1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和2021年相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10.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下降2.5万元。预算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预算0万元，2022年预算数与2021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8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6个绩效目标，分别是环保局污染物处置三方监测项目100万元、平安大道及东环路汽车尾气遥感监测项目48.77万元、环境攻坚办公经费50万元、卫东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管理项目128万元、无人机环境监测服务费60万元、卫东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260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